

照片規格與範例說明

考生之合格照片電子檔案，須符合下列規格：

1. 應為 6 個月內所拍攝之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五官清晰、白色或淺色背景之彩色證件照片。
2. 檔案格式必須為 jpg 檔、gif 檔或 png 檔，大小不得超出 5MB。
3. 團體報名考生之相片檔，請承辦人以身分證號命名，如：身分證號為 A123456789，則檔名為 A123456789.jpg。
4. 臉部需佔照片面積之 70%~80%，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(女性長髮碰到邊框下緣情形例外)。
5.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表情自然不誇張，且不能有紅眼。
6. 如配戴眼鏡，眼睛需清楚呈現，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，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睛上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何一部分。
7. 不得使用合成或修改之照片，亦不可使用生活照修剪。
8. 考生上傳照片，將於一週內審核，如所上傳照片不符規定將以 e-mail 通知，請於通知日後三日內修正重傳；未於期限內修正者，皆以照片不符報考規定處理，恕無法受理報名。
9. 完成上傳照片，經審核通過，不得更換。
10. 務必上傳考生本人之照片，若測驗當日核對與上傳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，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。